

多件法律草案、决定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立法推动和保障爱国主义教育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6月26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将审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的议案等。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 让百姓第一时间“找对门”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拟完善行政复议范围的有关规定,将行政赔偿决定纳入行政复议范围。

此次修改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管辖进行了调整,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将会带来相应变化。修订草案对行政复议管辖作了调整,主要是贯彻行政复议“便民、为民”的原则,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一方面,将分散在各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进行有机整合,让百姓第一时间“找对门”,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另一方面,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便于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将分散的职责进行有机整合并实现重心下移,将矛盾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对申请人来说,调整以后的最大变化是,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以前是选择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现在是统一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需要注意的是,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管辖机关未发生变化,仍然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 无障碍环境建设 应当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审稿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与适老化改造,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重要举措,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

在无障碍信息交流方面,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家鼓励教材编写、出版单位根据不同教育阶段实际,编写、出版盲文版、低视力版教学用书,满足盲人和其他有视力障碍的学生的学习需求。此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扩大提供无障碍信息服务的主体范围,增加“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的规定。

针对商品尤其是药品说明书字体小、阅读不方便等突出问题,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明确国家鼓励食品、药品以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识别和使用。

在保障措施方面,草案二审稿在鼓励支持措施中增加“税收优惠”,并增加“促进科技成果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运用”的规定。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 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

为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共11章69条,包括总则、耕地保护、粮食生产、粮食储备、粮食流通、粮食加工、粮食应急、粮食节约、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记者从本次常委会会议了解到,当前我国粮食安全形势总体较好,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充足,市场供应充裕。与此同时,我国粮食需求刚性增长,粮食安全仍面临耕地总量少、质

量总体不高,粮食稳产增产难度加大、储备体制机制有待健全、流通体系有待完善、加工能力有待提升、应急保障有待加强、节约减损有待规范等诸多问题挑战。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对推动解决上述问题具有重大意义。

草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立足我国国情、粮情,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的粮食安全保障制度体系,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以及粮食应急、节约等方面突出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 实行海洋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制度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我国是海洋大国,海洋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和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针对各方提出的压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等建议,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将海洋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对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的海域,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针对各方建议,草案二审稿规定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增加规定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增加规定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

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明确建立海洋垃圾监测制度;明确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此外,草案二审稿在加强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排污许可管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制度等方面作出规定。同时,草案二审稿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岸线管控,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明确建立海洋垃圾监测制度;明确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此外,草案二审稿在加强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排污许可管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制度等方面作出规定。同时,草案二审稿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岸线管控,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 突出学校和家庭对青少年和儿童的教育

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规定学校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要求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区建设……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26日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诸多规定值得关注。

宪法规定,国家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在此基础上,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进一步明确:国家在全体人民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增进对中华民族和伟大祖国的情感,传承民族精神,增强国家观念,壮大和团结一切爱国力量,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根据草案,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涵盖思想政治、历史文化、国家象征标志、祖国大好河山、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英烈和模范人物事迹等方面。在实施方式上,强调要利用红色资源、文化遗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化场馆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通过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国庆节和重要纪念日、重大节庆日等活动,通过升挂国旗、奏唱

国歌、宪法宣誓等仪式礼仪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在面向全体公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突出学校和家庭对青少年和儿童的教育。

草案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中。

草案对学校如何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出了具体要求。比如,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针对各年龄段学生特点,确定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内容;将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学校各类主题活动等。

草案规定了爱国主义教育的领导机制,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等的爱国主义教育职责予以明确。

根据草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发掘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红色资源,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区建设,发挥红色资源和红色旅游的教育功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古迹、

传统村落等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发掘所蕴含的爱国主义精神,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等。

草案还从建立健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认定、保护、管理制度,支持爱国主义题材文艺作品和出版物的创作、出版,支持爱国主义教育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对在爱国主义教育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等方面,加强支持保障力度。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徐继敏表示,草案赋予中央和地方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职责,规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要求各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向相关群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这些针对不同主体职能定位制定的“权责清单”,能更好发挥各类主体在爱国主义教育实践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法治化治理能力。

草案还对侮辱国歌、国旗、国徽,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烈事迹和精神等违背爱国主义精神的禁止性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我国拟将8月15日 确定为全国生态日

为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我国拟将8月15日确定为全国生态日。

关于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草案主要内容包括设立全国生态日的目的、全国生态日的设立时间、活动内容等三个方面。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赵辰昕在会上对草案作说明。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2005年8月15日考察湖州市安吉县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赵辰昕在说明中表示,这一论断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理念,将8月15日设为全国生态日,比较符合确定纪念日、活动日时间的基本原则,能够充分体现首创性、标志性、独特性。

决定草案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给人民群众带来强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力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认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念,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成为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行动。

决定草案提出,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拟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党的二十大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作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重点是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依照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有关工作;承担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联系群众有关制度制定和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统筹管理;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据新华社、央视新闻